

酒后未驾被追责 因未制止成共犯

“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已成为社会共识,然而,酒后没有驾驶车辆却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刑事立案,这是怎么回事呢?近日,呼和浩特市公安交管部门开展酒驾专项整治行动时查获一起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

在调查中,民警发现驾驶人杜某涉嫌醉酒驾驶,而与其同车的李某构成共犯被刑事立案,这也是交管部门查获的

较为典型的违法行为。据了解,当晚,李某驾车载着杜某到饭馆就餐,期间俩人共同饮酒。饭后,杜某要求驾驶李某的车辆,而李某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而是默许了杜某的建议。之后,杜某驾车载着李某沿兴安北路由北向南行驶至与爱民街交汇处时因酒后驾驶被交警当场查获,经检测,杜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24.19mg/100ml,达到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标准,涉嫌危险驾驶罪。由于车辆所有人李某明知杜某已经饮酒,仍将车辆交由杜某驾驶,其行为也构成危险驾驶罪(共犯)。

目前,杜某、李某涉嫌危险驾驶罪案件已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交警提示:即使未酒后驾车,有以下几种行为的,也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一是在饮酒过程中,行为人明知驾驶人

必须驾车出行,仍极力劝酒或胁迫、刺激其饮酒,且饮酒后不给其找代驾的行为;二是行为人明知驾驶人饮酒,教唆、胁迫或命令驾驶人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三是车辆所有人明知借车人已经醉酒且要求驾驶机动车时,仍将车辆出借给借用人的行为。请广大驾驶人朋友引以为戒,杜绝此类情形出现。

(王永明 张显志)

为抢红灯撞树上 车辆受损负全责



事故现场。

闯红灯,赢不来速度,更换不来安全,还有可能酿成大祸。7月17日6时50分,包头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九原区大队接到报警称,一辆出租车撞上绿化带树木,车辆受损严重。

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出租车的发动机盖已经翘起,车辆碎片散落一地。出租车驾驶人因为系了安全带没有受伤,而车内乘客头部受了伤,已被120急

救车送到医院接受治疗。

据驾驶人介绍,他当时为了抢灯通行,所以在通过路口时并未减速,没想到一辆左拐弯车突然驶出,为了避让该车他只能向右猛打轮,一下子撞到了树上。目前,受伤乘客在经过检查治疗之后,已无大碍。

经交管部门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

十八条之相关规定,出租车驾驶人因闯红灯造成路缘石、树木受损、乘客受伤,负该起事故的全部责任。

交警提示:遵守交通信号灯通行需要每位驾驶人时刻牢记于心,希望广大驾驶人杜绝侥幸心理不要为了图一时之快,给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带来隐患。

(温雅洁 王乔迪)

“斗气”别车险酿事故 驾驶人被依法处罚

“喂,110吗?一辆白色小车在路上别我的车,差点儿撞上去,我要举报他……”7月27日,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杭锦后旗大队接到群众举报称,其驾车在省道311线行驶时,被一辆白色小车恶意别车。从行车记录仪中可以看出,白色小车在行驶过程中故意别车,严重影响了后方车辆的正常行驶。

该大队民警立即传唤白色小车驾驶人到大队接受进一步调查。驾驶人李某坦言两人之前有点矛盾,自己一时心里不忿,才做出开“斗气车”的举动。

民警首先对李某进行了批评教育,向其分析开“斗气车”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提醒其要通过合法途径来解决问题。最后,民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之规定,依法对李某作出处罚。

交警提示:都说忍一时风平浪静,退一步海阔天空。开车上路最忌意气用事,“路怒”没有赢家,“斗气”结果更坏,一旦造成严重后果,最终只能是两败俱伤。

(杨丹)

心存侥幸酒驾上路 路遇交警被查正着

7月16日晚,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经济开发区大队民警在对一辆小型轿车例行检查时,发现驾驶人面色泛红,怀疑其喝酒了。民警随后对驾驶人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52mg/100ml,驾驶人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据驾驶人交代,自己晚上参加朋友聚会,期间喝了两杯酒,自认为没喝多且回家路程又短,便心存侥幸开车上路,结果没开多久就遇到了交警。“就怕影响孩子前途……”驾驶人唉声叹气,不断地重复着这句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经济开发区交管大队依法对其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1500元、记12分、驾驶证暂扣6个月的处罚。

交警提示:也许你可能觉得酒后开车是小事,但是这不仅影响自己,也会影响到其他成员。为了自己和家人的幸福安全,请自觉远离酒驾。

(秦维)

非法携带管制刀具 交警现场查获移交

为切实做好辖区夏季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按照上级统一安排部署,日前,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临河区大队组织优势警力在辖区范围内持续开展了夏季行动集中统一行动,严管夜间道路通行秩序,严查夜间交通违法行为,全力维护辖区通行安全。

期间,临河区交管大队城镇一中队民警在行动过程中,在对过往车辆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一辆白色轿车驾驶人神色慌张,民警要求其打开后备箱例行检查,发现该车辆后备箱内有存放有管制刀具3把。当被问及刀具来源时,该驾驶人表示是他之前收藏的,前几天搬家时忘记从车上拿下来,当时购买这些东西也只是为了防身。

随后,民警将该驾驶人及管制刀具移交属地派出所处理。

(刘子菁)

不控速礼让酿事故 两败俱伤悔之已晚



事故现场。

农村牧区道路无交通信号、岔路多、盲区多,驾驶人一定要减速观察遵循礼让规则,可总有一些交通参与者,因为一个“抢”字酿成事故。近日,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巴林左旗大队接到报警称,一辆电动三轮车与一辆小轿车因抢行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小轿车与路边的防护桩发生碰撞。

民警迅速赶赴现场,通过勘查及双方当事人描述还原了事故发生的全部过程。

7月5日6时40分,年过六旬的村民梁

某某驾驶三轮电动车像往常一样去田间务农,自西向东行驶至交叉路口准备左转时,对向车道快速驶来一辆黑色小轿车。想着快速通过也不会出事,三轮电动车驾驶人梁某某选择继续左转,未礼让直行的黑色小轿车;抱有同样想法的还有黑色小轿车驾驶人,较快的车速导致两辆车轰然相撞。巨大冲击力导致黑色小轿车冲入道路右侧,随后又与路边的防护桩发生碰撞。本次事故造成三轮电动车驾驶人梁某某腿部骨折、身体多处挫伤,黑色小轿车与电动

三轮车不同程度损坏。

交管部门事故责任认定,黑色小轿车驾驶人阿某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其过错相当,承担此次事故的同等责任。电动三轮车驾驶人梁某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其过错相当,承担此次事故的同等责任。

(张丰)